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巢湖云海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为了保证巢湖云海原镁及镁合金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该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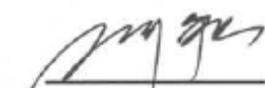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2022 年 1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王开田


陆文龙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